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建字〔2024〕11 号

宁陕县财政局
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住建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安财建〔2024〕24 号)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国债资金 1200 万元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20399 ——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 2023 年国债资金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资金，专项用于宁陕县江口镇排水防涝项目。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，不得用于置换已拨付到位的中央、地方财政资金等各渠道建设资金,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

律制度规定开展采购活动。

二、请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＜陕西省增发2023年国债资金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预〔2023〕78号）、《宁陕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宁财办字〔2023〕226号）文件要求，规范使用资金，不得随意置换项目。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宁陕县财政局

2024年2月6日

宁陕县财政局政办股　　2024年2月6日印发